

证券代码：830846

证券简称：格林检测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因充分考虑目前经营情况，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长期战略和发展规划，进一步提高经营决策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经慎重考虑，拟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19日、2026年4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于2026年4月14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主动终止挂牌申请材料并获受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22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止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3月31日）公司在册股东50名，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同意公司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共7名，持有公司47,793,5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94.9108%；未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数为43人，持有公司2,562,7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0892%。

公司申请终止挂牌共有43名异议股东（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会的股东），合计持有2,562,727股，占公司总股本5.0892%，其中1名为原始股股东，1名为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取得公司股份，6名通过定向发行及二级

市场交易方式取得公司股份，其余股东均为二级市场交易方式取得公司股份。

公司 43 名异议股东中，同意继续持有的股东 10 名，持有公司 1,911,58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3.7961%；要求回购且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股东 20 名，持有公司 490,21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9735%；同意回购但暂未签署书面协议的股东 1 名，持有公司 71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0014%；联系不上的股东 3 名，持有公司 23,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0469%；已取得联系但不明确表态的股东 9 名，持有公司 136,61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2713%。

为充分保护上述未出席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且未协商一致签署股份回购协议或者继续持有股份书面声明的 13 名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措施。公司承诺在公司终止挂牌后对符合条件的上述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在有效期限内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以异议股东取得本公司股票的单位成本价格（若持股期间数量有增减，按照先进先出原则确定其目前持股数量的初始成本，其中成本价格不包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若持股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红股，则单位成本价格需进行摊薄计算）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孰高为准。

异议股东应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 1 个月内，将书面回购申请材料以亲自送达（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邮寄送达（以快递投递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方式交付至公司。若因异议股东自身原因导致上述期限内未按指定方式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票，公司不再承担回购义务。针对在申请回购的有效期内向公司提供完整股份回购申请材料的回购对象，回购义务人自收到回购申请文件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股份回购。

三、 终止挂牌后的相关安排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股票退出登记手续。退出登记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

的相关规定保障股东依法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

四、 终止挂牌后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国学谦

联系电话：0536-2229301

邮箱：green301@126.com

联系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新区高二路生物医药科技园 G235 室

五、 备查文件

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

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